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訴訟代理人　李凱如
被　　告　林劭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以兩造於民國100 年5 月6 日簽訂之訓練及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生之法律關係涉訟，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第16條係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給付違約金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0 年5 月6 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被告參與原告提供之新進飛航員訓練，兩造並於系爭契約第3 條及第5 條第4 項約定：被告於取得機型檢定證且完成

航路檢定並正式受僱成為原告之飛行員後，須服務於原告至少10年。惟被告自101 年6 月27日起受僱於原告並擔任飛航員後，即於106 年5 月12日表明自願離職，最後工作日為106 年5 月14日，依系爭契約第6 條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380 萬元，屢經原告催告仍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0 萬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電子郵件、訓練費用明細、訓練日程及班表、勞保雇主提繳及停繳明細、食宿表、實領訓練津貼表、薪資所得資料表、飛航學員管理手冊在卷為證（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1-15 頁、第235-255 頁，訴字卷二第14-24 頁、第82-88 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（二）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，而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且法院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，關於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，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 號、51年台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，觀諸系爭契約第6 條第3 項固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，下同）於訓練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，或正式成為甲方（即原告）聘僱之飛航員後，未履行約定應服務年限，而自請辭職時。前項所稱

違約總額為380 萬元。其賠償方式為：若因前項情事所造成之『提前終止合約』發生於訓練期間或應服務年限之一半以前，乙方應賠償全額之違約金……。」，然本院審酌被告林劭民為大學畢業、名下僅有93年出廠之汽車1 輛，資力有限、系爭契約約定之服務年限長達10年，時間不低，而被告自101 年6 月27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飛航員，至最後工作日106 年5 月14日止已服務逾4 年10月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全額之違約金380 萬元，實屬過高，應酌減至195 萬元，始為妥適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5 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金錢給付之債，又無確定期限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及系爭契約約定，原告就被告應負之195 萬元給付責任，請求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9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95 萬元，及自109 年9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